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公款竞争性存放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25-26108506

招 标 人：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招标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16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也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也称“招标人”)委托，就公款竞争性存放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0625-26108506

二、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非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内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放有效期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

资金规模：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入围银行5家，具体存放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则按先短后长的原则提前支取，若时间相同，则从排名靠后的银行开始，具体资金分配方式如下：

名次	招标规模 (万元)	占比	存放金额 (万元)	3个月定期存 放金额	6个月定期存 放金额	12个月定期 存放金额
1	8000	25%	2000	0	0	2000
2		25%	2000	0	0	2000
3		25%	2000	0	2000	0
4		12.5%	1000	1000	0	0
5		12.5%	1000	1000	0	0
合计			8000	2000	2000	4000

入围银行数量：5家，有效投标银行不足6家予以废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参与投标的银行机构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招标人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4) 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09: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17:30。

(2) 报名地点：（网址）<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3)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00 前，登录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在线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在线开标。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59671694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邮编 310003）

联系人：吴东嶂、崔婧萱、赵炎君

联系电话：0571-85860825、85864298、85860233

传真：0571-85860230

邮箱：yanjun\_zhao@163.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招标人：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p> <p>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p> <p>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p>
2	招标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放有效期为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有效期	<p>(1)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 1 年。</p> <p>(2) 存入时间由招标人根据资金情况逐步到位，即存入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条款的约定，后续将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3) 招标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p> <p>(4) 招标有效期内，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除政策性因素外，中标人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及各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政策性因素指资金存入时，如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中标存款利</p>

		率有政策调整的，则按政策调整后可执行最高的存款利率执行。
5	资金规模（资金存放量）	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入围银行 5 家，具体存放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则按先短后长的原则提前支取，若时间相同，则从排名靠后的银行开始。
6	入围银行数量	5 家，有效投标银行不足 6 家予以废标。
7	投标报价方式	（1）存款利率：承诺账户存款利率，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同时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存款利率。  （2）基点请保留整数。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办法和细则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2	注意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如存在与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要求不一致的，以平台要求为准。  （2）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13	公告及公示媒介	(1) 浙江政府采购网 (2)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门户网站
14	代理服务费	每家中标银行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或其他列支内容中。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2. 相关定义及其他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也称“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单位，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中也称“乙方”，中标后，也称“中标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各类服务，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收费”系指在招标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2.5 除本招标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

“近3年”系指在2023年至今，招标文件中已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2.6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如有）为关键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若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因其投标内容可能引发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审核。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不适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要求
- （4）协议主要条款
- （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招标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招标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招标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前后互有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书面答复。否则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

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并按照招标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条款，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相关证书、文件的，须提供对应要求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书），否则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金融企业营业执照。

b、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如证书、行政公文【评价文件】等）。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书，且应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d、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资料，承诺该服务机构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的承诺书。

(6)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大部分，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a.利率水平****b.服务水平****c.经营状况****d.经济贡献度**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提交相关数据。

**11.2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相关文件格式”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

**11.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标、定标期间，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

**12.2 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 存款利率：承诺账户存款利率，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同时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存款利率。

(2) 基点请保留整数。

12.3 本项目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2.4 本项目特定存款利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为 90 天。（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失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时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招标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 16. 其它

16.1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在线上传递交。

##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

18.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招标系统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1.2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6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少于 6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3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招标系统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

###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六） 授予合同

### 23. 定标

23.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保留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

25.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25.5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增加或减少。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及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依次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7.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应补偿中标人的损失，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7.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招标人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28. 代理服务费

每家中标银行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或其他列支内容中。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 一、概述

**招标内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放有效期为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

**资金规模：**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入围银行 5 家，具体存放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存款如需提前支取，则按先短后长的原则提前支取，若时间相同，则从排名靠后的银行开始，具体资金分配方式如下：

名次	招标规模 (万元)	占比	存放金额 (万元)	3 个月定期存 放金额	6 个月定期存 放金额	12 个月定期 存放金额
1	8000	25%	2000	0	0	2000
2		25%	2000	0	0	2000
3		25%	2000	0	2000	0
4		12.5%	1000	1000	0	0
5		12.5%	1000	1000	0	0
合计			8000	2000	2000	4000

**入围银行数量：**5 家，有效投标银行不足 6 家予以废标。

### 二、招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 1 年。

(2) 存入时间由招标人根据资金情况逐步到位，即存入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条款的约定，后续将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3) 招标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4) 招标有效期内，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除政策性因素外，中标人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及各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政策性因素指资金存入时，如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中标存款利率有政策调整的，则按政策调整后可执行最高的存款利率执行。

### 三、实施地点

杭州市。

#### 四、基本需求及通用技术规范

1、中标银行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有被金融监管部门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1天内及时通知招标人。

2、按承诺优惠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打入指定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3、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送达定期存款明细表，重要及紧急事项当天送达。

4、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5、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

6、投标人对招标人承诺的各类优惠利率和服务不受存款额度的限制，且不设下限。

7、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8、参加投标的银行机构应确保资金安全、服务及时便利、日常往来方便安全。

9、中标银行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招标人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招标人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

五、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并取消乙方在本单位以后2年内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六）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七）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六、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要求见协议主要条款。

七、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响应内容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中的“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八、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

如遇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风险，双方协商后确定。

##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备注：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最终协议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

合同编号：

###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乙方：

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_\_月\_\_日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编号：0625-26108506）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学校教育发展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期限为\_\_（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为央行基准+\_\_（    ）BP。资金存入时，如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上述存款利率有政策调整的，则按政策调整后可执行最高的存款利率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时，存入定期存款期限为\_\_（    ）个月的定期存款\_\_\_\_万元，存款利率为央行基准+\_\_（    ）BP，即年利率\_\_\_\_%。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_\_\_\_\_。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本款第三条执行。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 3.对乙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乙方如自愿捐赠的，应及时履行学校教育发展贡献自愿捐赠意向书中承诺的学校教育发展贡献，并提供捐赠证明；

5.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6.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7.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业务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_\_\_\_\_。协议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信息书面告知甲方。

###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 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6)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7)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实际存期、约定利率（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每笔定期存款存入之日算起\_\_个月。

### 七、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廉政承诺书。乙方对甲方的教学科研支持及相关服务承诺另行签署。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章）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鉴证方（公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电话：0571-85860233	
鉴证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

## 廉政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承诺方（公章）： \_\_\_\_\_ 银行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并做如下承诺：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资料。

4、**本次投标报价：具体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但应由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出具，同时明确写明该服务机构的具体地理位置、工商登记的地址）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利率水平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____%
	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报价：央行基准利率+（ ）BP
	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____%
	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报价：央行基准利率+（ ）BP
	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____%
	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报价：央行基准利率+（ ）BP

注：招标人与入围银行按入围银行上述的投标报价形式签订中标协议。当资金存入时，如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上述存款利率有政策调整的，则按政策调整后可执行最高的存款利率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附表

项目	内容
以往提供服务情况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发展服务方案承诺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其他资源投入或服务支持承诺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履约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同类业绩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风险保障方案	（根据评分项相应内容填写）
资产质量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运营状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偿付能力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内控水平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支持制造业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纳税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支持科技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绿色金融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投标人不需提供。

**注：以上部分内容建议各投标人结合评分细则进行填写，内容较多时，可附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格式（格式允许投标人调整）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人情况表

##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条款，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相关证书、文件的，须提供对应要求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书），否则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金融企业营业执照。

b、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如证书、行政公文【评价文件】等）。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书，且应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d、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的授权资料，承诺该服务机构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的承诺书。

## 6.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大部分,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a.利率水平

b.服务水平

c.经营状况

d.经济贡献度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提交相关数据。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定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应当由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4）询标或澄清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如有必要时）
- （5）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调整计入评标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的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招标文件已有要求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总分为评分细则中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评委打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利率水平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和利率水平均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的顺序再根据相应得分从高到低排

列；如出现综合得分、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均相同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

4.招标结果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公示）。

**四、评分细则**

指标	指标明细	分值	评分说明
利率水平 (15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	1.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利率报价，否则本项为0分。 2.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5%×100（保留两位小数）。
	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5	1.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利率报价，否则本项为0分。 2.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5%×100（保留两位小数）。
	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5	1.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利率报价，否则本项为0分。 2.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评标基准价）×5%×100（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水平 (25分)	以往提供服务情况	6	1.投标银行2025年以来通过捐赠等方式助力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事业发展的，根据支持力度情况综合比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捐赠金额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捐赠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本项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本项得分=（投标银行的捐赠金额/评标基准价）×6%×100（保留两位小数）。
		2	2.投标银行2023年以来为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过金融服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代理服务、对公授信服务、上门服务、其他合作业务等方面，以业务凭证为准（银校合作资金不计入内）。
	发展服务方案承诺	6	投标银行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单位金融服务的具体方案及承诺，包括未来对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的方案与承诺等，以捐赠支持为主，实物支持按支持金额的50%计算。根据方案在资源投入、时间周期、管理路径、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等承诺的明确性、可行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银校合作资金不计入内） 承诺额度高、可行性和实用性强的得5-6分； 承诺额度比较高、可行性和实用性比较强的得3-4分； 有一定承诺额度、可行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承诺额度低、可行性和实用性差的得1分；

			无支持的不得分。
	其他资源投入或服务支持承诺	3	其他资源投入或服务支持承诺。投标银行为支持浙江工商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资源或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服务、合作举办公益沙龙、公益活动及其他特色服务。根据方案的明确性、可行性、定制化程度和资源整合度，按以下等级进行综合评分。 明确性、可行性及实用性强的得3分； 明确性、可行性及实用性比较强的得2分； 明确性、可行性及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 不明确、无可行性及实用性的不得分。
	履约服务方案	3	1.及时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投标银行承诺组建专业团队为招标人提供一对一上门银行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得1分，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3.免除招标人对公银行业务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等得1分，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同类业绩	3	投标银行或其所属的银行其他分支机构2025年以来入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招标的，入围1家1分，最高不超过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保障方案	2	提供相关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方案（包括提前用款承诺）、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评标专家根据投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近三年有重大风险隐患发生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营状况 (30分)	资产质量	6	不良贷款率排名： 第1得6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1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运营状况	6	利润总额排名： 第1得6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1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6	利润增长率排名： 第1得6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1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偿付能力	6	拨备覆盖率排名： 第1得6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1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内控水平	6	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排名第1得6分，排名第2得5.9分，排名第3得5.8分，排名第4得5.7分，排名第5得5.6分，排名第6得5.5分，排名第7得5.4分，排名第8得5.3分。
经济贡献度 (30分)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无还本续贷余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无还本续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支持制造业情况	2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纳税情况	2	纳税总额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2	税收增长率排名： 第1得2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支持科技情况	1.5	科技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1.5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1.5	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1.5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绿色金融情况	1.5	绿色贷款余额排名： 第1得1.5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1.5	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第1得1.5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0.05分，最低得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注：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共性指标由浙江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六、定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七、其它

1.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对比分析,应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表中。

2.评标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专家及有关人员应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如有违反,将严肃查处。

3.投标人不得打听评标信息或干扰评标工作。